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39號

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訴訟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

余家斌律師

被告 林勝雄

林篤富

林篤斌

張林櫻美

林雲鶯

林聯興

林讚宏

林重慶

林秀春

李桂蘭

陳素真

游陳瓊珠

林士閔

兼法定代理人 林詹翠眉

被告 林士凱

陳婷玉

林志成

林祐任

林志維

林張謙

林苓莉

01 林玲如
02 林仕傑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謝純妹
05 林泰宏
06 林友仁
07 林淑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李明昇
10 李宥晟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
12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 14 一、附表一項次2至11所示被告應就登記為被繼承人林阿珠所有
15 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1），
16 辦理繼承登記。
- 17 二、附表一項次27至36所示被告應就登記為被繼承人林阿珠所有
18 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1），
19 辦理繼承登記。
- 20 三、原告與附表一所示被告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
21 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應有部
22 分比例分配。
- 23 四、附表二項次2至11所示被告應就登記為被繼承人林阿珠所有
24 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
25 1），辦理繼承登記。
- 26 五、附表二項次27至36所示被告應就登記為被繼承人林阿珠所有
27 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
28 1），辦理繼承登記。
- 29 六、原告與附表二所示被告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
30 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有

01 部分比例分配。

02 七、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同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
03 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程序方面：

06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7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主張：

09 (一)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226號土地）及
10 同段226-1地號土地（下稱226-1號土地）（下合稱系爭2筆
11 土地）為登記為原告、林阿珠及附表一、二所示被告所共
12 有，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一、二所示。系爭2筆土地登記之共
13 有人林阿珠已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死亡，附表一、二項次2
14 至11（同項次27至36）所示被告（下稱被告謝純妹等10人）
15 為其全體繼承人。又本件肇於系爭2筆土地共有人間無從以
16 協議方式分割系爭2筆土地，系爭2筆土地復無不能分割之事
17 由，且系爭2筆土地共有人就系爭2筆土地亦未以契約訂有不
18 分割之期限，爰依民法第759條、第823條規定提起本訴，請
19 求繼承人即被告謝純妹等10人就系爭2筆土地登記於被繼承
20 人林阿珠名下部分（應有部分1/21、1/21；登記次序如附表
21 一、二所載）辦理繼承登記後，將兩造共有系爭2筆土地裁
22 判分割。

23 (二)又因系爭2筆土地面積各僅107平方公尺、64平方公尺共有人
24 眾多，倘以原物方式分割，各共有人可分得面積及臨路寬度
25 均甚小，不利各共有人。本件應採變價方式分割，以價金分
26 配予各共有人為最公允分割方式。

27 (三)併為聲明：如主文所示。

28 三、原告主張：系爭2筆土地登記之共有人之一林阿珠已於113年
29 2月15日死亡，被告謝純妹等10人為其全體繼承人等情，業
30 據提出林阿珠之除戶謄本、被告謝純妹等10人戶籍謄本、繼
31 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系爭2筆土地登記謄本

01 為佐，可認為真正，先此敘明。

02 (一)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
03 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
04 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劉某就系
05 爭建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法不得為物權之處分。於本件
06 訴訟中，請求劉某等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劉某等及其餘
07 被上訴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
08 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
09 法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
10 2筆土地登記之共有人林阿珠已死亡，其繼承人被告謝純妹
11 等10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一節，既如前述，有系爭2筆土地
12 登記謄本在卷可佐，而可認為真正。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謝
13 純妹等10人就其等繼承系爭2筆土地如附表一、二所示應有
14 部分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其餘被告為分割共有物之
15 請求，按諸前開裁判意旨，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二)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7 部為共同共有，而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
18 全部，故各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無應有部分可言，此
19 觀民法第1151條及第827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又應繼分係各
20 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
21 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查上開房地係賴懋霖所有，為原審
22 認定之事實，則賴懋霖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
23 及上訴人賴泐如、賴泐同共同繼承，在遺產分割前，係屬全
24 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無應有部分可言，各繼承人尚不得按
25 其應繼分之比例行使權利（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
26 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2筆土地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告
27 被告謝純妹等10人共同共有應有部分各 $2/21$ （ $1/21+1/21$ ）
28 部分，按諸前開裁判意旨，在遺產分割前，既為被告謝純妹
29 等10人共同共有，並無應有部分可言，則於系爭2筆土地裁
30 判分割後，仍應由被告謝純妹等10人就其等分得部分，維持
31 共同共有關係。

01 四、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2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3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以
04 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因該土
05 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如為道路)或部分共有人
06 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應就該部分土地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
07 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
08 有(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831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共
09 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
10 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
11 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
12 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13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14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
15 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
16 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
17 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
18 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
19 民法第824條第1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定共有物分割
20 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
21 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前使用狀況、分割後各部分
22 所得利用之價值及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利益等有關情狀，
23 於符合公平經濟原則下，為適當之決定(最高法院89年度台
24 上字第724號、94年度台上字第1149號、96年度台上字第108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6 (一)原告主張，系爭2筆土地為兩造所分別共有，應有部分如附
27 表所示一節，有系爭2筆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可認屬
28 實。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並無不得分割之特別約定，且使用
29 目的亦非不能分割，僅肇於共有人眾多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
30 情，有歷次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可認屬實。因而原告訴
31 請分割系爭2筆土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

01 之規定，並無不合，應屬有據。

02 (二)次查，系爭2筆土地面積各僅107平方公尺、64平方公尺，但
03 共有人眾多，且並無共有人表明倘採原物方式分割，分割後
04 同意保持共有；倘以原物方式分割，226號、229-1號土地各
05 以應有部分折計結果，最多可受分配之共有人（即被告林勝
06 雄）僅各得分配面積約17.83平方公尺、10.67平方公尺。如
07 附表一、二項次37至42共有人，以應有部分折計結果，可分
08 得面積均僅約1.19平方公尺、0.71平方公尺，若強加原物分
09 割，恐將有損系爭土地之完整性（分割後各筆土地均成畸零
10 地，細小難加利用。），又價值難於同一，實有難以規劃及
11 公平使用之情，足見本件以原物分割，顯有困難，如以原物
12 分割亦有礙經濟使用。而如將系爭2筆土地為變價分割，則
13 各共有人亦皆可應買，自屬良性公平競價之結果，如價高，
14 各共有人能分配之金額隨之增加，反較有利於各共有人，系
15 爭2筆土地所有權歸一，亦可發揮更大之經濟效用，亦符合
16 公共利益之維持，從而，本院認為系爭2筆土地均以變價分
17 割，足能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應屬適宜。所得價金按兩造
18 應有部分（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比例分配。

19 (三)基上，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訴請就系爭2
20 筆土地為裁判分割，為有理由，本院依系爭2筆土地之性質
21 及分割後之經濟效用等情形，認以變價分割，並按兩造應有
22 部分（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比例分配價金為適當。

23 五、未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
24 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
25 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系爭2筆土地雖因兩造無法達成
26 分割協議，原告因而提起訴訟，然兩造均因系爭2筆土地之
27 分割而互蒙其利，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認此部分訴訟費用應
28 由兩造按分割前之原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即附表一〈同附
29 表二〉）負擔，始屬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7項所示。

30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31 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吳佳玲